



全国政协委员谢卫建议

高度重视“伪金融”可能引发的金融风险

改进现有金融监管功能;促进互联网金融有序规范发展



证券时报两会报道组

全国政协委员、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谢卫昨日在北京接受了证券时报记者独家专访。作为基金行业唯一的全国政协委员,谢卫今年将提交两份提案,分别是《关于高度重视“伪金融”可能引发金融风险的对策建议》和《关于改进现有金融监管功能的建议》。

谢卫表示,这两年来随着金融创新浪潮的兴起,以互联网金融为幌子的“伪金融”行为也有扩散趋势,这些“伪金融”让普通投资者真假难辨,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利率秩序和金融秩序。为防范金融风险扩散,需要高度重视“伪金融”可能引发的金融风险。

在《关于改进现有金融监管功能的建议》中,谢卫表示,金融监管架构及其功能的改进已经事关保障国家金融安全、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的大局,必须按照市场化的改革方向,重新调整我国金融监管架构及其功能,为下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伪金融”有四大表现形式和危害

在谢卫看来,所谓“伪金融”,是指一些公司比如互联网金融平台、投资公司、咨询公司、理财公司以高收益为诱饵,以投资理财的名义筹集资金,在融得资金后,这些公司并未按照合同将资金用于事前约定的项目,从而导致各类金融风险的金融行为。

谢卫表示,“伪金融”有四种表现形式:一是非法集资。此类平台公司建立的目的就是为了诈骗。创始人虚构借款人信息,以高利率为诱饵,通过虚假宣传、秒标等形式,在吸引投资者大量资金后卷款而逃。

二是自融。此类平台公司虚构融资项目、夸大融资项目的融资金额、掩盖融资方主体与平台的关联性,在吸收投资者资金后,对接到平台实际运营方或平台关联方,实现自用。

三是庞氏骗局。此类平台隐瞒经营不善的事实,通过发布标的筹集新的资金垫付给先前的投资人,企图

通过以新还旧的方式渡过难关。

四是资产池错配。此类平台私设资金池,投资人资金先流入平台指定账户,然后再去匹配项目,通常存在“以短养长”的期限错配,容易引发流动性危机。

对此对应,谢卫认为“伪金融”有四大危害:一是劣币驱逐良币,导致行业内一些稳健的平台被这些“伪金融”平台驱逐”。

二是高违约率,信用风险成为爆雷重灾区。由于没有被纳入人民银行的征信范围,P2P平台无法调查借款人的个人信用,在开展业务时信用档案缺失,甚至无法有效识别客户身份。这种情况下,借款人的违约几率大,违约行为很难被追究。

三是多数平台对资金的大量需求,增加了金融业打破刚性兑付的难度。

四是为筹措资金而衍生的不正当勾当,严重破坏正常经济金融秩序。在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初期,有效监管的缺失,使得互联网行业现在处于行业无门槛、无标准、无监管的状态,因此难免出现鱼龙混杂、李鬼比李逵更多的现象。

促进互联网金融有序规范发展

谢卫表示,互联网金融是未来的发展方向,前不久更是首次被纳入国家“十三五”规划建议。对此,政策监管既要强调发展,也要做好规范和取缔。简单说,就是该发展的该发展,该规范的规范,该取缔的取缔。

具体而言,谢卫建议从四方面规范和促进互联网金融的发展:

一是发展以服务实体经济和普惠金融为目标的互联网金融。互联网金融与各行业深度融合,对促进传统行业跨界融合、转型升级,加快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意义重大。例如,我们要高度重视并积极推动传统金融的互联网化,通过互联网银行、互联网证券和互联网保险,有效化解传统金融行业的高渠道成本问题,提高金融效率,同时也方便和实惠普通百姓,实现普惠金融。

二是规范游离在灰色领域的互联网金融公司。

三是取缔涉嫌非法集资、自融、庞氏骗局等具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互



联网金融平台

四是严格限制互联网金融准入门槛,减少潜在风险的产生。由于互联网的普及性以及无门槛性,导致互联网金融的进入门槛很低,从而给了这些“伪金融”平台可乘之机。因此,为了防范这些“伪金融”平台的诞生,需要提高互联网金融的准入门槛,加大对进入互联网金融平台的检查与监管。

加强功能监管

针对目前金融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谢卫认为,在现有机构监管的

基础上要进一步强化功能监管。通过功能监管实现对同一或类似金融业务大体相关的监管。

同时,通过制度化的手段建立起各个监管部门之间的职责划分和信息共享机制。对于双方监管范围重叠的金融机构或业务,还要特别注意降低监管成本,明确双方监管信息收集的边界,通过更有效的信息共享和监管协调,兼顾了解掌握风险和降低监管负担的平衡。

此外,要厘清中央与地方之间的监管责任划分,建立信息沟通渠道。地方政府不能只注重经济发展而忽视金融风险,对于新兴的互联网金融创新

一方面要鼓励,另一方面也要充分意识到其风险的易发性和传染性。

最后,创新干部管理体制。大力引进市场化专业人士进入监管部门,优化监管队伍的专业性。同时发挥同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的监管作用,作为行政性监管的补充,使金融监管目标与金融机构的内在经营目标更好地结合起来。

谢卫表示,金融监管是一把双刃剑,监管过松容易产生金融风险,监管过严则会扼杀金融创新。一个制度完备的功能监管体系不但能够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还会在一定程度上激励金融创新。

一位金融界政协委员的民生关切



证券时报记者 杜志鑫

委员,谢卫今年是第9年参加全国两会,这9年,谢卫提交的提案有27份之多。谢卫的视角,跳出了基金从业者时常关注的产品和净值,而是更多着眼于老百姓钱袋子的安全,这些提案,传递出一位金融界政协委员的民生关切。

2008年,谢卫的提案是有关规范金融理财产品和应对A股国际化挑战;2011年,他的提案是关于高度重视居民金融资产保值增值的话题;2014年,谢卫又关注到金融市场的种种乱象,并提出了很多对策,他有关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的建议,在后续出台的政策中可以找到影子。

政协委员履职要有问题导向,提交的提案应该有现实意义。2008年由次贷危机引起的海外金融市场动荡可谓百年一遇,A股国际化确实面临了巨大的挑战。而从国内来看,从2011年到现在,中国居民财富也正在从此前单一的储蓄延伸到其他金融产品,在另一端又是资本市场的大起大落,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的刚性兑付风险。在此过程中,普通老百姓资产的保值增值也遇到了风险和挑战。现在来看,谢卫2011年《关于高度重视居民金融资产保值增值的提案》颇具前瞻性。

近两年来,互联网金融发展风生水起,普惠金融的口号喊得震天响,但在互联网金融大发展的背景下,以互联网金融为幌子的“伪金融”也沉渣泛起,一些暴露出风险的非法集资案件,牵涉到数量庞大的投资者群体,背后是很多个家庭的财产安全。因此,加强和规范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就显得尤为迫切。

金融监管体制也是关系到普通投资者切身利益的大事情,谢卫呼吁在目前金融机构混业经营的背景下,监管机构需要摒弃各扫门前雪的监管理念,加强功能监管,强化并落实有效的监管文化,实施统一的监管政策和制度,避免监管套利,以规避金融风险。

谢卫表示,未来他还会积极关注

与普通老百姓相关的民生金融问题,包括各类金融理财产品,各类金融行为和金融模式,以及金融监管、金融中介和投资者教育等。

谢卫充满了问题意识,但他对未来的形势保持乐观。他告诉记者,目前中国经济既面临困难,也面临重大发展机遇。从优势来说,高储蓄率、稳定的财税收入、人口红利等优势还在,只要认真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未来机遇大于困难。

记者手记

全国政协委员贺强: 互联网金融 需要联合监管

证券时报两会报道组

全国政协委员、中央财经大学教授贺强昨日在北京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说,中国互联网金融的“联合监管”模式,将会是未来的趋势和方向。

他认为,广义的互联网金融包括证券、保险、银行理财等各种形式,因此对它的监管也应跳出当前由央行、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甚至各地金融办等各自为政分散监管的格局。贺强对记者透露,今年他的政协提案还在修改完善中,提案内容主要涉及互联网金融与股票市场制度建设等方面。

贺强表示,广义的互联网金融,不管是金融机构还是非金融机构,只要是利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手段并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模式,都属于互联网金融的范畴。

贺强说,互联网金融监管是目前一个重要的话题,因为其涉及的领域已经不再局限于货币理财或P2P等小的范畴,而是包括了股票投资交易、保险产品、银行理财等各个方面,原先各自分散的监管模式已无法充分保护消费者的权益。他认为,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在具体操作路径上,应更侧重对风险的防范以及理性适当监管。

他说,金融监管正在逐渐正规化,前期出现的一些金融风险事件,如果早监管就不会出那么大问题,金融之所以发展到今天,都是高科技推动的。当前互联网与金融的深度融合,使得“互联网金融”成为了一个必然产物。今后,互联网与金融之间肯定是一个互相兼容与互相包容的状态。

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呼吁 完善环保产业 税收优惠政策

证券时报记者 张司南

3月1日,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发布了《关于完善环保产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提案(草案)》,分析了当前我国相关环境税收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推出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建议。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经济发展进入结构性改革转型期,环境治理也迈入了全面整治攻坚期。

提案指出,当前我国环境税收方面存在三个问题:一是针对工业企业改善环境质量为导向的绿色税收政策不完善;二是国家层面的环境税收优惠政策缺乏;三是环境治理细分行业优惠措施取消或不均衡。

为了推进我国环保税收体制的改革,提案提出了三项建议:

首先,增值税及所得税优惠。扩大对垃圾的定义范围,将工业和危险废弃物纳入“垃圾”范畴。污水垃圾处理行业增值税率应比现代服务业6%的增值税税率计征,而不应按照一般纳税人17%的税率计征,明确退税期限,即征即退。此外,允许退税企业按收购废旧物资金额自行开具收购发票,用来进行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理顺正规回收企业与个体商贩的税收成本差距。

其次,房产税以及土地使用税优惠。比照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免征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对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污染治理企业的生产经营性用房及所占土地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免征。

最后,正向激励与负面惩罚措施并行。针对工业企业的污染减排调控,一方面,尽快在全国范围内开征环保税,合理确定税目及税率,落实地方征收管理机制与流程,发挥税收在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方面的调节作用,增强刚性约束;另一方面,适度降低清洁能源或清洁产品的税率,纠正市场调节机制的失灵。

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秘书长骆建华表示,目前排污企业出现了硬淘汰的问题,由于治理成本的加大,治理污染的企业比不治理的企业吃亏。希望国家运用好价格与税收这两个重要的调节机制,价格可以形成正向激励,把环境治理成本打入价格内部化,而征税则可以激励企业,倒逼企业治污。